

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和注销审查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宗教事务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p> <p>《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七十一条：“申请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的，由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取得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p>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其他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印发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p> <p>4. 送达责任：审查同意后，申请人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到民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宗教团体成立、变更和注销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宗教团体成立、变更和注销与许可的范围、内容相一致。</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民族宗教办公室
2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事后监管 其他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和《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组织现场核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场所筹备设立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民族宗教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p>《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七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规划、建设、消防、环保、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管理等手续后，方可施工。</p> <p>《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由宗教活动场所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p> <p>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属于寺观教堂的，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和《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核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印发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民族宗教办公室
4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p>1.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三条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对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饮食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2.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p>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进行审查；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清真食品生产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清真食品生产管理、使用与审批许可的范围、内容相一致。</p>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民族宗教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p>《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二条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员或者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其他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民族宗教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p>《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p> <p>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登记以宗教团体名义进行宗教活动的，由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处理，宗教事务部门配合，其中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其他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民族宗教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二条：擅自开展宗教培训或者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教育、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等部门依法处理。 假冒宗教教职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文化和旅游等部门依法处理。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处理。 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通过不合法手段募集资金或者向信教公民摊派的，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等部门依法处理。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其他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民族宗教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	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p>《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p> <p>《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或者有关乡镇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权限依法予以处理：</p> <p>(一)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未办理有关手续进行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的；</p> <p>(二)经审批的宗教活动场所在建设过程中擅自更改建设规划、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筑风格的；</p> <p>(三)未办理有关手续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其他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民族宗教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	假冒宗教教职员进行宗教活动，宗教教职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处罚	<p>《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假冒宗教教职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三条；《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p> <p>《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登记以宗教团体名义进行宗教活动的，由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处理，宗教事务部门配合，其中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p> <p>《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二条：擅自开展宗教培训或者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教育、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等部门依法处理。</p> <p>假冒宗教教职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文化和旅游等部门依法处理。</p> <p>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处理。</p> <p>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通过不合法手段募集资金或者向信教公民摊派的，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等部门依法处理。</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其他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民族宗教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	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	<p>《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条：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二条：擅自开展宗教培训或者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教育、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等部门依法处理。</p> <p>假冒宗教教职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文化和旅游等部门依法处理。</p> <p>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处理。</p> <p>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通过不合法手段募集资金或者向信教公民摊派的，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等部门依法处理。</p>	行政处罚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民族宗教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1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主办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其他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民族宗教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2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情况的处罚	<p>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三条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对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饮食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p>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其他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违反《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规定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民族宗教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3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检查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三条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对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饮食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	行政检查	制定方案 现场检查 督促整改 持续监管 其他	1.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4.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利用职权循私舞弊的，由其所在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民族宗教办公室
14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4月21日国家宗教局令第2号发布）第七条：“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事项，应当在批准的筹备设立期限内完成。筹备组织应当将筹备情况及时向设立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设立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六条：“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收到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后，应当征求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同级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物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实地考察，于三十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按规定办理。”	行政检查	制定方案 现场检查 督促整改 持续监管 其他	1.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督促责任：督促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4.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民族宗教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5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七条：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制定方案 现场检查 督促整改 持续监管 其他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民族宗教办公室
16	对已注销或者终止的宗教活动场所履行清算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的，应当进行财产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事业。”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时，应当进行清算。宗教活动场所清算时，应当在其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下，成立清算小组，对本场所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做好资产的移交、接收、划转和相关工作，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清算期间，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该场所宗旨相符的事业。”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或者注销登记： (一)因自养困难或者缺乏宗教教职员，无法举办集体宗教活动的； (二)自取得《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展活动的； (三)当地信教公民参加集体宗教活动的实际需求发生变化，已不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的。”	行政检查	制定方案 现场检查 督促整改 持续监管 其他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民族宗教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7	对宗教团体的监督检查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p> <p>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社会团体收取费用。</p> <p>《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p>(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p>《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八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由申请人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申请人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到同级民政部门办理登记。</p>		<p>制定方案</p> <p>现场检查</p> <p>行政检查</p> <p>督促整改</p> <p>持续监管</p> <p>其他</p>	<p>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p> <p>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p> <p>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p> <p>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民族宗教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8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县级初审	<p>《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 第2号令)第七条 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p> <p>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p> <p>(一)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p> <p>(二)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p> <p>(三)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p> <p>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p> <p>第八条 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应当由其本人提出申请。</p> <p>第九条 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p> <p>(一)书面申请书;</p> <p>根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直接抚养的一方签署;根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公民养父母共同签署;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与公民共同生活的生父(母)与继母(父)共同签署。申请之日公民已年满十六周岁的,申请人应当征求公民本人的意见。</p> <p>(二)公民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及公民的养(继)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p> <p>(三)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离婚证明;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依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收养证明;</p> <p>(四)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p> <p>(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p> <p>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p> <p>(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p> <p>(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p> <p>(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p>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核 决定 其他	<p>对申请人提交材料按照要求进行审核,符合条件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予以退回。</p> <p>对申请人上报各种证件进行审核复查,符合条件,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予以退回。</p> <p>符合条件,同意申请,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递交市民宗局复审,按时办结;由行政服务大厅窗口统一邮寄送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登记、审批、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 3.违规审批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申请的; 4.违规登记或者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 	民族宗教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9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年满十八周岁不满二十周岁)县级初审	<p>《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 第2号令)</p> <p>第七条 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p> <p>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p> <p>(一)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p> <p>(二)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p> <p>(三)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p> <p>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p> <p>第八条 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应当由其本人提出申请。</p> <p>第十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p> <p>(一)由本人提交的书面申请书；</p> <p>(二)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p> <p>(三)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公民与父母子女关系的，需要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p> <p>(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第十二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p> <p>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p> <p>(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p> <p>(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p> <p>(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p>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核 决定 其他	<p>对申请人提交材料按照要求进行审核，符合条件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予以退回。</p> <p>对申请人上报各种证件进行审核复查，符合条件，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予以退回。</p> <p>符合条件，同意申请，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递交市民宗局复审，按时办结；由行政服务大厅窗口统一邮寄送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登记、审批、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 3. 违规审批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申请的； 4. 违规登记或者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 	民族宗教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0	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奖励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 第四十六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在促进民族团结、发展民族经济、文化教育等项事业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民族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评选申报 公示 表彰奖励	向各相关单位下发评选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评选原则、名额、条件、范围、方法，并明确申报程序和申报材料标准。 对区级批复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指导其单位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申请召开全区表彰大会，对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实施表彰、奖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国家工作人员在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民族宗教办公室
21	宗教教职员备案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六条：宗教教职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天主教的主教由天主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员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员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一条宗教教职员按照《宗教教职员备案办法》，经宗教团体认定，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取得宗教教职员证书后，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结果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进行审查；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宗教教职员的日常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民族宗教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2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赠审批	<p>《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p> <p>《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四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按照规定接受的捐赠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p> <p>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十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第四十一条：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 结果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进行审查；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赠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捐赠的数量、管理、使用与审批许可的范围、内容相一致。</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民族宗教办公室

服务电话：0377-63137515

投诉机构：南阳市卧龙区民族宗教局

投诉电话：0377-63130353

受理地点：南阳市卧龙区中州路291号